

证券代码：300453

证券简称：三鑫医疗

公告编号：2020-084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9月7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1日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富山大道999号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彭义兴先生

7、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9 人，所持（代理）股份 80,169,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5170%。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2 人，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额为 122,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465%。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 人，所持（代理）股份 80,162,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5143%。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 人，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额为 115,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43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 人，所持（代理）股份 7,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27%。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 人，代表股份 7,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002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参会股东逐项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提案1.00《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80,16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80,162,600 股，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7,200 股。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0 股。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0 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2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2.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80,16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80,162,600 股，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7,200 股。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0 股。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0 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2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方世扬律师、谌文友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

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7日